

● 刘国光 等著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 改革、开放和发展

研究报告集



F 123.9 / 18

65430

● 刘国光 等著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 改革、开放和发展

研究报告集



责任编辑 汪 涛
责任校对 陆符铭
技术设计 赵惠民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
改革开放和发展
——研究报告集
刘国光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6 3/8 116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统一书号: 4361·61 定价: 1.70 元

前 言

放在读者面前的，是一部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革、开放和发展进行探索的研究报告集。书中辑录了五篇报告，按研究写作时间顺序排列，其中两篇是首次公开发表的。这五篇文章全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部分研究人员集体攻关之作。作者力图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对有关问题作出科学的解答。五篇报告提出的许多论述，相当一部分在当时是开创性而现在已被普遍接受的，也有一些论点已被后来的发展所超过，还有一些日前尚在激烈争论之中，也许要长期争论下去，有待实践的反复检验。这几乎是一切科学探索而非趋时之作的共同命运。经济管理出版社把这几篇东西集在一起出版，除了给关心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人士研究参考外，我以为还有一个意义，就是为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个靶子，探讨如何进一步解决好理论联系实际、集体协同攻关的问题。这是时代对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的要求，也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为了存真起见，除了个别字句作点技术性修改外，五篇报告的内容都没有更动。

刘国光

1986年11月

目 录

前言	刘国光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模式问题 (写于 1982—1983 年)	(1)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 的总体设想 (写于 1984 年 5—8 月)	(37)
深圳经济特区的经济与社会发 展战略 (写于 1985 年 2—4 月)	(78)
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 经济管理 (写于 1985 年 9—11 月)	(107)
对“六五”时期建设和改革问题的 回顾与思考 (写于 1985 年 10—12 月)	(148)

DI81/301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的目标模式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比较经济体制研究课题组

(写于 1982—1983 年)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正在逐步展开。这一改革的根本要求，在于创造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要做到这一点，在探索改革目标时，一方面要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进行比较研究，另一方面更要着力对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寻求适合我国国情的模式。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设计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陈云同志在谈到如何做好经济工作时曾经提出“全面、反复、比较”的科学方法，这对于搞好我国经济改革也是完全适用的。只有遵循这样的方法，才能把我国经济改革的全盘工作放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使新的经济体制更加

* 这篇研究报告是在刘国光主持下写成的。先后参加讨论和起草部分初稿的有吴敬琏、陈吉元、荣敬本、林青松、孔丹、孙学文。主要执笔人为陈吉元、荣敬本、林青松。本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同时，也才能在对待别国经济改革经验的问题上，防止一概照搬或一概排斥的盲目性，尽量吸取他人成功的经验，避免重复他人走过的弯路。

一 比较研究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模式

比较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问题，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同样应当采取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不仅应当研究能够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公有制、计划性、按劳分配等方面的问题，而且应当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采取的各种具体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是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则是指一定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规定性及其主要框架和运行原则的组合，这些规定和原则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在不断重复的再生产过程中构成经济运动的整体。因此，一种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并不直接等于某一社会主义国家实际存在的经济体制，而是排除了该种经济体制细节特征的理论概括。所谓经济体制改革，一般说来不是限于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细微末节的改良、完善和改进，而是经济模式的变革，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范围内，从一种模式到另一种模式的变革。比较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有助于我们排除细

节和次要因素的干扰，把握这种或那种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了解从一种经济体制过渡到另一种经济体制的内在原因和客观趋势，探索 and 选择既符合社会主义经济一般发展规律、而又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当然，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能匆忙地决定最终要达到的目标，要摸着石子过河，脚踏实地地前进。但是，及早探索改革的目标模式，有助于在设计改革方案和实施改革的过程中把握正确的方向，防止盲目性，注意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套，保证经济改革有计划、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

划分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类型，对其进行比较研究，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内容构成，从不同侧面和角度来考虑。一般说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状况决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共有的本质特征，而社会主义公有制体现的具体形式和经营方式则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形成不同的所有制结构。从理论上说：一个极端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象马克思恩格斯当初所设想的那样。另一个极端是以公有制（或称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实际上是集体经营的自治实体的集合。中间的为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的，但其经营方式又各有许多变异。如果加上个体经营、各种合营以及特种

条件下允许存在的部分私营因素，实践中还会显示出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和复杂性。

第二，决策结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从而也取消了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经济决策权或管理权。但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仍然存在着不同层次的管理和决策的职能，如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各个企业单位的日常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各个社会成员和家庭经济活动的决策，等等。因此，就会产生有关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决策权的划分问题。决策权力的分布，一个可能的极端是所有各层次的决策权都是集中化的，都由国家集中决策；另一个极端是各层决策权都是分散化的，基本上决定于企业和个人的市场决策。中间还有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的各种结合。由于决策权力的分布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决策结构。

第三，调节结构。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克服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但是，仍然会出现和存在不平衡问题，因此，要采取各种调节手段，合理地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效率地增长。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手段包括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从理论上说，一个极端是一切通过行政指令来实行直接的计划调节。另一个极端是一切通过市场机制来实行间接的计划

调节或市场调节。一般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在不同范围和以不同方式的结合。所有这些，又与不同的信息传输与反馈系统相适应。这样便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下调节结构的多样性。

第四，利益和动力结构。

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这里，全社会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消灭，因此，国家、集体、个人之间或者集体之间、个人之间仍然存在着非对抗性的利益矛盾。对这些利益的矛盾，可以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一个极端是片面强调国家利益和整体利益，单纯强调政治动员的作用。另一个极端是片面强调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单纯强调物质刺激的作用。而一般是对各种利益在不同程度上实行统筹兼顾。在个人利益的处理上，一个极端是实行平均主义，另一个极端是完全按收益或盈利来分配。一般则是在两个极端之间，实行不同方式和不同程度的按劳分配，有些地方还存在非按劳分配因素（如资金收益等等）。在以上各种场合，都可能出现不同的经济行为方式，或者说会有不同的经济推动力。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有不同的利益和动力结构。

第五，组织结构。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中，存在着各种经济活动的组织问题，于是就会出现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从理论

上说，一种是所有经济单位都是政企不分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按照国家行政系统（条条）或行政区划（块块）来组织的；另一种是所有经济单位都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一切经济活动都按照专业化协作等内在的经济联系来组织。中间的是既有行政的组织管理，又有经济的组织管理，及二者在各种不同程度上的结合。从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各种不同类型的组织结构。

以上五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各种经济体制所包含的最基本的结构，而且这些结构彼此又互相交错、互相联系、互相制约，构成一个总的模式框架，一个大的经济运行系统。各种经济体制的细节就是在这个总的框架系统下面展开和运行的。同时，结构和功能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结构，就会有什么样的功能，从而产生不同的效果。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以上所说的不同的经济结构，就会产生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也会有不同的经济效能。这就需要对各种体制模式进行具体的分析比较。

根据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调节结构、利益和动力结构以及组织结构五个方面的特征，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大体上区分为以下五种模式。

第一种：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模式。

它的特点是全部经济活动，包括宏观经济活动，企业日常经济活动和家庭经济活动（如职业的选择、劳动与闲暇的选择、消费方面的选择等）的决策权力，都集中在国家手中。这是一种完全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

制的实物分配型经济，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整个经济的运转只能凭借行政强制（命令）和精神动员来推动，控制经济活动的信息则采取垂直的指令形式传递。

在这种模式关于经济组织的目标构想上，是把整个社会看成为一个大工厂。这种经济模式是在战争、经济封锁等异常条件下采取的，它能够比较迅速地动员和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战胜敌人，克服经济方面的巨大困难。但是一旦战争过去，这种经济模式就会与农民、工人的利益相抵触，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使经济效率大大降低。

第二种：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

它的特点是宏观经济活动和企业日常活动这两层的决策权集中在国家手中；个人和家庭的经济活动的决策则基本上是分散化的。计划调节借以实现的基本方式是以行政权力等级结构为基础的指令性计划。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以及个人与国家之间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在国家的行政力量控制下，市场的作用是微小的，除了时而放松时而收紧的集市贸易外，计划外的市场交易是很少的或者不合法的。在国营经济内部，企业之间不存在商品关系，“商品”只是外壳，“货币”基本上只起核算和分配筹码的作用。企业缺乏与经营状况相联系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经济决策的实施基本上靠上级对下级的行政命令和下级对上级的行政责任来推动。经济信息主要采取指令和报告的形式在行政系统

的上下级之间纵向传递，横向的信息联系也有，但处于从属地位。经济组织结构的变化，基本上限于行政管辖权限的调整。

这种模式存在的范围很广，时间很长。它的优点是，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便于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投放到国家决定优先发展的部门和地区中去，能够实现较高的积累率，从而可以使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有较高的经济增长率，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

但是，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也有其内在的矛盾和弊病，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信息结构、决策结构存在重大缺陷。对于企业日常经济活动有权作出决策的国家机关，由于远离现场，难于及时掌握为保证决策所必需的情报。同时，决策也缺少随着情况变化而变化的必要的灵活性。这些都不能不影响微观经济活动的效果。而且由于生产者同消费者之间缺乏横向的信息联系，很容易造成供、产、销脱节，使经济结构失去平衡。此外，国家决策活动由于缺乏民主程序的控制，而只依赖庞大臃肿的行政机构，也易于产生官僚主义的唯意志论，有可能导致宏观决策的重大失误。二是利益关系的调节存在重大缺陷。企业作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只受到行政指令的强制推动，内无利益的动力，外无竞争的压力，因而缺乏改进生产、革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主动性、积极性。由于完成计划规定的数量

指标是衡量企业工作成果的主要依据，企业一般总是向上级多估投入的需要，少报产出的可能。因此，这种模式势必导致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效率的下降。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由外延为主转向以内涵为主，也就是由强调数量的增加转向强调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而且随着发展目标的多样化复杂化，由主要解决提高国家经济实力、国防实力，转向把解决提高人民生活、开发智力、保护环境和资源等任务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种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就逐渐不适应了。

第三种：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

这种模式基本上保留了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但将部分微观决策权力下放给企业，如计划外产品有一部分可以自销，有一部分利润可以由企业留用于发展生产和奖金福利，等等。国营经济的活动基本上仍然由指令性计划来控制，但减少了指令性指标，同时，扩大了价值指标的作用，但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仍然保留实物指标。程度不等地放宽了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政策，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市场调节作用的范围有所扩大，但市场调节对整个社会经济，特别是对于计划经济的主体上只起外部的补充作用。为了推动企业执行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指标，除了继续强调指令的强制性外，开始注意发挥价格、利润、工资、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但由于基本上保持了指令性计划和固定价格的制度，所以对经济杠杆还不可能灵活运用和充分发挥其

作用。因此，这种模式只是开始注意把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实际上仍然以行政手段为主。

由于这种模式坚持了集中计划经济的原则，因而保留了第二种模式的优越之处。同时，由于企业决策权有所扩大，使企业日常经济活动有了一定的灵活性；物质利益原则的贯彻，使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有所提高。这些，都使第二种模式中原有的矛盾得到了某些缓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但是，由于这种模式只是在第二种模式的基本框架内作了某些局部改良，所以前述第二种模式的弊病在这种模式中仍然没有得到根本克服。而且，由于这些局部改良同原来的基本框架不协调，又产生了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例如，在新的体制中作为决定企业物质利益的主要依据，不再是总产值、产品品种等实物指标的完成情况，而是净产值或利润等价值指标的完成情况。然而由于价格体系没有改革，在保持原来的固定价格制度的情况下，价格经常大幅度地偏离价值，不可能及时正确地反映供给和需求信息，因而企业对利润的追求往往与满足社会需要发生冲突，结果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失，供求之间严重脱节的问题难以得到解决。这正是采取这种模式的国家之所以不断地徘徊于增加和减少指令性指标、反复地改变中心指标的根本原因。由于在采取某些经济改革措施方面的徘徊与反复，还导致了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局面。就总的趋势来看，采取这种改良模式的国

家，始终未能根本改变经济增长率下降，产品质量不佳，经济效率低下的状况。

第四种：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计划经济模式。

为了在计划的指导下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这种模式在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和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等方面有了更大的松动。其特点是，宏观经济的决策权是集中化的，凡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战略性经济活动由国家集中决策，企业日常经济活动则基本上由企业自行决策。家庭和个人的经济活动的决策权也是分散化的。在坚持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对于微观领域的经济活动除在必要的严格限制的很小范围内保留指令性计划管理外，主要通过运用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完成计划，使国家的宏观计划决策通过微观的市场机制来实现，从而使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内在地有机地结合起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既有与其经营状况密切相关的自身利益所决定的内在动力，又有市场竞争的外部压力。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横向的经济联系和信息传递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和加强，特别是市场价格将越来越发挥重要的信息和调节职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纵向信息传递与企业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横向信息传递交织成国民经济的信息网络。在经济组织结构上，不是以行政方式，而是以经济方法来建立各企业和各地区的经济联系，既建立社会大生产和规模经济所

必需的生产的集中和大经济组织，发挥各种中心经济组织作用，又保持由于社会需求和技术结构经常变动所必需的生产的分散，采取各种反垄断措施，在保持一定限度的买方市场的条件下，鼓励它们之间开展竞争，使这种竞争向符合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的方向发展。

在这种模式下，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所存在的弊病在较大程度上得到了克服。分层的决策结构，增强了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的可靠性，有可能减少决策的失误。同时，这种模式也能够避免发生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对宏观经济失去控制的情况，防止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出现。因此，这种模式能够比较好地把计划调节和市场机制、宏观调节和微观调节有机地衔接起来，从而使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的协调获得比较可靠的保障。

当然，正如任何一种经济模式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一样，这种模式也有它自己的矛盾和问题。主要困难是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如何结合，在什么范围和程度上发挥二者的作用。在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的复杂关系中，掌握好适度性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里，一般认为有两个难点。一是如何造成有限度的买方市场。第二种模式容易促成商品短缺。这种趋势是第二种模式的内在矛盾。为了解决这种矛盾，需要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向第三种或第四种模式过渡。但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容